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0日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以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98,455.12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53,280.44万元。

2011年5月24日,公司与恒力泰股东罗明照、梁汉柱、陈国强等33位自然人分别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力泰 33 位股东同意将所持有恒力泰共 51%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1,305.6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305.6 万元)转让给科达机电;

2、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议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恒力泰 33 位股东同意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向科达机电出售恒力泰 51%股权,各股东出售价格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

3、科达机电同意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恒力泰 33 位股东持有的恒力泰 51%的股权;

4、双方约定恒力泰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未分配利润中 8,960 万元归恒力泰原股东所有;

5、科达机电同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登记完毕后 5 日内,向恒力泰 33 位股东足额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6、本股权转让协议自科达机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恒力泰股东股权转让及持股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原出资额 (元)	原持股比例 (%)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持股 比例 (%)	股权转让价 格 (元)	转让后出 资额 (元)	转让后持股 比例 (%)
1	吴应真	3,818,447	14.9158	102,400	0.4	3,137,255	3,716,047	14.5158
2	梁桐灿	3,741,832	14.616531	150,298	0.5871	4,604,706	3,591,534	14.029431
3	罗明照	2,463,770	9.6241	2,463,770	9.6241	75,483,139	0	0
4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1,138,718	4.448111	34,887,145	1,094,063	4.273689
5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1,138,718	4.448112	34,887,153	1,094,063	4.273688
6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1,036,633	4.049349	31,759,600	995,981	3.890551
7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816,731	3.190356	25,022,400	784,703	3.065244
8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816,731	3.190356	25,022,400	784,703	3.065244
9	吴贵钊	461,978	1.8046	235,609	0.920346	7,218,400	226,369	0.884254
10	欧琼芝	461,955	1.80451	461,955	1.80451	14,153,020	0	0
11	霍锦灿	424,997	1.6601	424,997	1.6601	13,020,392	0	0
12	欧家瑞	415,759	1.624059	415,759	1.624059	12,737,718	0	0
13	麦小芳	345,310	1.3489	345,310	1.3489	10,579,608	0	0
14	韦峰山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5	彭沪新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6	魏继荣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7	张锦添	307,968	1.203	307,968	1.203	9,435,294	0	0
18	冯瑞阳	307,968	1.203	157,064	0.61353	4,812,000	150,904	0.58947
19	旷建勋	265,623	1.0376	265,623	1.0376	8,138,039	0	0
20	曹永开	265,623	1.0376	265,623	1.0376	8,138,039	0	0
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2	黄定洪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3	李钜泉	215,578	0.8421	215,578	0.8421	6,604,706	0	0
24	杨学先	215,578	0.8421	109,945	0.429471	3,368,400	105,633	0.412629
25	李松英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6	梁球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7	陈玉兰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8	苏达良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29	霍灿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0	林桂珍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1	陈永光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2	朱永国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33	黄卫华	92,390	0.3609	92,390	0.3609	2,830,588	0	0
合计		25,600,000	100.00	13,056,000	51.00	400,000,000	12,544,000	49.00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

（第一册，共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1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8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评估假设	27
十、评估结论	29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35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36
附件清单	
1.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2. 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5.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7.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8. 评估机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9.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0.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11. 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是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相关资产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分别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科达机电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或简称被评估单位）股权而涉及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下同）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程序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书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科达机电拟收购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科达机电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与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恒力泰公司根据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42,578.06 万

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563.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265.41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7 万元，增值率为 9.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98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984.9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78.0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899.27	102,189.80	6,290.53	6.56
非流动资产	11,663.77	16,075.61	4,411.84	37.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00	188.16	137.16	268.94
固定资产	8,727.77	11,069.20	2,341.43	26.83
在建工程	1,537.93	1,902.79	364.86	23.72
无形资产	1,281.61	2,850.01	1,568.40	1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5.4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7,563.04	118,265.41	10,702.37	9.95
流动负债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2,578.06	53,280.44	10,702.38	25.14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 确定评估结论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科达机电也是看中的是恒力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恒力泰公司的企业价值，恰当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455.12 万元。

（四）有关说明

本次评估是假设恒力泰公司能够永续经营，且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基础上完成的。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本次收购行为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确定交易价格的决定。

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1年3月31日起，至2012年3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1）第244号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泰公司或简称被评估单位）股权而涉及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下同）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程序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科达机电；被评估单位为恒力泰公司及其子公司；产权持有者为恒力泰公司全体股东；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科达机电，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恒力泰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

（一）委托方概况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99，以下简称科达机电）注册地址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环镇西路 1 号，公司股本为 60,708.18 万股，法定代表人是边程先生。

1. 企业的历史沿革

科达机电前身为顺德市科达陶瓷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陶机”），成立于1996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卢勤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鲍杰军持有30%股权；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各持有10%股权。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以1998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资本公积15.42万元和未分配利润134.58万元共计15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1999年3月29日，根据顺德陶机股东会决议、顺德陶机与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于1998年12月2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书》，三水区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3年8月更名为佛山市特地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地陶瓷”）以对顺德陶机的债权915.00万元和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223.25万元作为出资，共计投入1,138.25万元，其中1,05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转增实收资本以及对外增资完成后，顺德陶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特地陶瓷	1,050.00	70
卢勤	180.00	12
鲍杰军	135.00	9
吴跃飞	45.00	3
吴桂周	45.00	3
冯红健	45.00	3
合计	1,500.00	100

2000年1月30日，顺德陶机股东会一致同意以1999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同时将各股东对顺德陶机的债权共计34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比例享有。该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800.00万元。

2000年5月，卢勤、鲍杰军、吴跃飞、吴桂周和冯红健分别向三水市盈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瑞建材”）转让其各自持有的顺德陶机4%、3%、1%、1%和1%之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增至七名，盈瑞建材成为顺德陶机的第二大股东。

2000年9月，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0]436号文《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2000]643号《关于同意设立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同意，由顺德陶机以200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530.00万元，按照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9月15日，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4400001009668。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量（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特地陶瓷	2,471.00	70	社会法人股
盈瑞建材	353.00	10	社会法人股
卢勤	282.40	8	社会自然人股
鲍杰军	211.80	6	社会自然人股
吴跃飞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吴桂周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冯红健	70.60	2	社会自然人股
合计	3,530.00	100	

2002年9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95号文核准，公司通过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以每股14.20元的价格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并于2002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5,5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境内法人股	2,824.00	51.07
特地陶瓷	2,471.00	44.68
盈瑞建材	353.00	6.38
自然人持有的股份	706.00	12.76
卢勤	282.40	5.11
鲍杰军	211.80	3.83
吴跃飞	70.60	1.28
吴桂周	70.60	1.28
冯红健	70.60	1.28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3,530.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36.17
合计	5,530.00	100.00

2003年6月12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200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2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送2股转增6股派现金1元（含税），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954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3,600万股。

2003年11月21日，特地陶瓷与卢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科达机电的股份1,849.33万股转让给卢勤。特地陶瓷与鲍杰军、边程、冯红建、黄建起、

吴桂周、庞少机、吴跃飞、尹育航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598.47万股转让给以上八位自然人，其中鲍杰军受让385.62万股、边程受让949.77万股、冯红健受让349.24万股、黄建起受让324.45万股、吴桂周受让110.85万股、庞少机受让237.93万股、吴跃飞受让67.59万股、尹育航受让173.04万股。

2005年9月3日，盈瑞建材分别与卢勤和边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635.41万股转让给卢勤和边程，其中卢勤受让309.00万股，边程受让326.41万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卢勤	2,666.64	26.79
边程	1,276.17	12.82
鲍杰军	766.86	7.7
冯红健	476.32	4.79
黄建起	324.45	3.26
吴桂周	237.93	2.39
庞少机	237.93	2.39
吴跃飞	194.67	1.96
尹育航	173.04	1.74
非流通股股份合计	6,354.00	63.83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36.17
合计	9,954.00	100.00

2006年5月10日，根据科达机电于2006年4月24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实施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通知》（上证上字[2006]294号），科达机电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股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后，科达机电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5,202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为4,752万股，总股本仍为9,954万股。具体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5,202.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4,752.00	47.74
合计	9,954.00	100.00

2006年5月26日，科达机电召开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科达机电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954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转增股本完成之后，科达机电总股本增加到14,931万股。转增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股	7,803.00	52.2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128.00	47.74
合计	14,931.00	100

2007年5月10日，科达机电4,140.02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

2008年2月4日，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07年3月16日；

2008年2月2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获得有条件通过，并于2008年3月2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418号文核准。

2008年4月25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257.50万股。

2008年6月10日，公司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7.36元/股。

2008年8月14日，公司实施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17,188.5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4,377股。

2009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0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34,377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4,690.1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5,2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9,490.10万股。

2009年6月1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形成的5,200万股（转增后股数）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

2009年8月13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69.50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5,359.60万股，其中限售条

件的流通股为669.50万股。

2010年2月22日，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69.50万股上市流通。

2010年3月9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45,359.6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8,967.48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2010年3月18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9,837.83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

2011年3月24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第四次行权，向2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870.35万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708.18万股，其中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870.35万股。截止本预案公告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70.35	1.4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870.35	1.4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59,837.83	98.57%
合计	60,708.18	100.00%

变更注册资本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在办理变更之中。

2.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包括陶瓷、石材、墙体材料、节能环保等建材机械设备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究、开发与制造；销售：机电产品零配件，砂轮磨具、磨料，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2000]外经贸发展审函字第3250号经营）。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明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陆拾万元

住 所： 佛山市禅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港口路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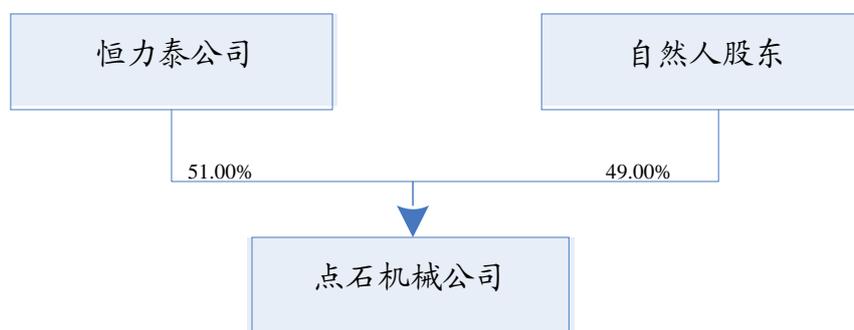
2. 历史沿革

1999年5月7日，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在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设立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4406000000187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810.00万元。后经多次股权变动，目前恒力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60.00万元。评估基准日股东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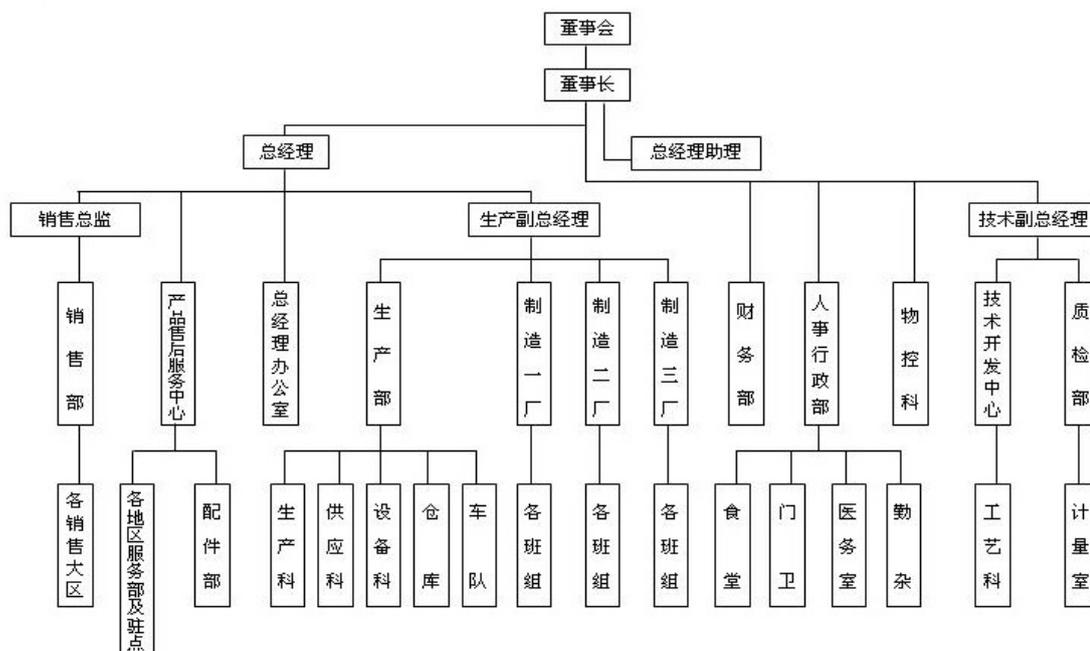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
吴应真	381.84473	14.9158
梁桐灿	374.183226	14.61653
罗明照	246.377	9.6241
梁汉柱	223.2781	8.7218
陈国强	223.2781	8.7218
杨德计	203.2614	7.9399
林暖钊	160.1434	6.2556
陈晨达	160.1434	6.2556
吴贵钊	46.1978	1.8046
欧琼芝	46.19546	1.80451
霍锦灿	42.49968	1.6601
欧家瑞	41.575914	1.62406
麦小芳	34.53099	1.3489
张锦添	30.7968	1.203
魏继荣	30.7968	1.203
韦峰山	30.7968	1.203
彭沪新	30.7968	1.203
冯瑞阳	30.7968	1.203
旷建勋	26.5623	1.0376
曹开永	26.5623	1.0376
杨学先	21.5578	0.8421
李钜泉	21.5578	0.8421
黄定洪	21.5578	0.8421
蔡永明	21.5578	0.8421
朱永国	9.239	0.3609
苏达良	9.239	0.3609
林桂珍	9.239	0.3609
梁 球	9.239	0.3609
李松英	9.239	0.3609
霍 灿	9.239	0.3609
黄卫华	9.239	0.3609
陈玉兰	9.239	0.3609
陈永光	9.239	0.3609
合 计	2560.00	100.00

3. 恒力泰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图：



4. 恒力泰公司组织架构图

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5. 业务范围及主要经营业绩

业务范围：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和维修；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主要经营业绩：恒力泰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陶瓷机械设备的制造企业，主要研发制造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该产品是专业用于建筑陶瓷墙地砖干法压制成型生产的设备，是生产陶瓷墙地砖坯的核心设备。它是集机械、液压、电气自动化技术于一体的高科技含量产品，具有自动化程度高、性能稳定、操作简单、

维护方便、结构紧凑、制造精良等特点。经过多年的潜心研发和经验积累，YP系列压砖机技术不断进步，品质不断提高。YP系列压砖机包含了600t~7200t等20多个机型的产品，适合于生产市场上现有的各种墙地砖的需求。YP系列压砖机的“梁柱结构”和“钢丝缠绕”机架均采用恒力泰公司特色工艺加工制造，抗疲劳性好；YP系列压砖机液压控制采用逻辑插装阀，电气控制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多种规格型号压砖机运用了比例控制和伺服控制技术。为了确保产品的高品质，YP系列压砖机的液压电磁阀、主密封件、液压油泵、PLC等均选用世界知名品牌产品。YP系列压砖机国内市场占有率连续多年第一，其YP7200、YP1500、YP3500、YP2500、YP4000等多个型号的产品均获得了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恒力泰公司生产压砖机是行业公认的中国第一品牌陶瓷压砖机，具有市场优势，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17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适用于国内外所有采用全自动化流水线生产的建筑陶瓷类（墙地砖）及西瓦类的高、中、低端客户，主要定位投资额大，自动化程度高的中、高端客户。

2008年、2009年、2010年，恒力泰公司主导产品YP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销售量分别为304台、421台、594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0,598万元、62,987万元、85,063万元。

6. 公司的财务状况表和经营成果表

(1) 恒力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母公司口径）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142.78	33,206.80	25,014.18
应收票据	2,201.11	1,288.60	696.00
应收账款	8,709.60	7,507.25	6,378.04
预付款项	2,014.59	1,363.51	1,558.74
其他应收款	1,195.45	1,310.96	1,096.51
存货	47,635.74	46,419.44	23,645.69
流动资产合计	95,899.27	91,096.56	58,499.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0	51.00	6,792.32
固定资产	8,727.77	8,752.57	3,188.04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537.93	1,254.97	4,141.33
无形资产	1,281.61	1,300.11	2,17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0.21	5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63.77	11,418.86	16,357.34
资产总计	107,563.04	102,515.42	74,85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2,000.00
应付票据	-	-	1,400.00
应付账款	13,167.29	12,201.33	14,545.92
预收款项	49,569.88	49,493.48	22,644.91
应付职工薪酬	877.94	724.68	808.89
应交税费	535.99	-308.39	1,785.21
应付股利	-	-	1,129.41
其他应付款	833.87	707.80	430.71
流动负债合计	64,984.97	62,818.90	44,745.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4,984.97	62,818.90	44,745.05
净资产	42,578.06	39,696.51	30,111.45

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348.57	84,289.39	62,987.45
减：营业成本	18,138.75	65,460.67	49,772.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5.85	196.33	306.40
销售费用	713.76	2,542.24	1,692.80
管理费用	1,113.10	3,823.58	2,679.12
财务费用	-126.09	-209.09	-39.58
资产减值损失	35.00	20.76	144.61
投资收益	-	441.83	742.92
二、营业利润	3,398.20	12,896.73	9,174.67
加：营业外收入	-	552.98	219.29
减：营业外支出	-	-	12.02

三、利润总额	3,398.20	13,449.71	9,381.94
减：所得税费用	516.65	1,864.65	1,310.26
四、净利润	2,881.55	11,585.06	8,071.68

(2) 恒力泰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表（合并报表口径）

资 产 负 债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76.56	33,836.79	26,795.30
应收票据	2,201.11	1,288.60	1,109.16
应收账款	9,187.51	8,036.09	8,423.81
预付款项	3,136.38	2,432.02	3,112.34
其他应收款	672.29	810.96	360.45
存货	48,054.13	46,737.48	29,709.83
流动资产合计	97,827.98	93,141.94	69,510.8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3,794.95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820.44	8,850.14	4,028.86
在建工程	1,537.93	1,254.97	6,164.95
无形资产	1,281.61	1,300.11	2,178.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4	67.96	191.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12.52	11,473.18	16,358.83
资产总计	109,540.50	104,615.12	85,869.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3,000.00
应付票据	-	-	1,500.00
应付账款	13,406.63	12,423.40	18,854.45
预收款项	50,530.12	50,622.68	24,993.62
应付职工薪酬	877.94	724.68	866.83
应交税费	562.50	-261.03	1,902.05
应付股利	-	-	1,129.41
其他应付款	1,275.67	1,127.80	1,432.68
流动负债合计	66,652.86	64,637.53	53,67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652.86	64,637.53	53,679.04
净资产	42,887.64	39,977.59	32,190.69

利 润 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206.67	95,617.99	82,197.12
减：营业成本	18,795.57	75,009.95	66,018.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85.76	234.24	331.35
销售费用	760.03	2,932.16	2,226.19
管理费用	1,207.46	4,353.04	3,427.98
财务费用	-114.86	-181.65	38.91
资产减值损失	32.32	29.71	562.53
投资收益	-	149.85	264.32
二、营业利润	3,440.39	13,390.39	9,856.20
加：营业外收入	0.25	558.08	220.66
减：营业外支出	-	0.30	12.02
三、利润总额	3,440.64	13,948.17	10,064.84
减：所得税费用	530.59	2,002.37	1,607.05
四、净利润	2,910.05	11,945.80	8,457.79

上述数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所属行业、地域、主要产品及市场地位

恒力泰公司属于与建筑陶瓷企业配套的陶瓷机械行业，专业生产陶瓷压机的企业，公司地处佛山市禅城区，佛山市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建筑陶瓷产区之一，公司主导产品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包含了 600t-7200t 等 20 多个机型品种，是行业公认的中国第一品牌陶瓷压砖机，具有市场优势，并先后出口到亚洲、非洲和南美洲等 17 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上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三）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科达机电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恒力泰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被收购方。本次交易前，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不存在股权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科达机电拟收购恒力泰公司51%的股权。科达机电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收购行为分别经过科达机电董事会批准、恒力泰公司股东会通过，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了《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恒力泰公司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恒力泰公司根据审计后的会计报表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列表如下：

被评估单位：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类型	账面金额
流动资产	958,992,664.39
非流动资产	116,637,693.8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固定资产	87,277,673.39
在建工程	15,379,344.35
无形资产	12,816,0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09.19
资产总计	1,075,630,358.25
流动负债	649,849,774.91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649,849,774.91
净 资 产	425,780,583.34

本次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经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含商标5项，专利技术13项，专有技术5项。

1.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

评估人员核对了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历次股权变更的验资报告以及评估基准日有效的股东出资证明书；查阅了被评估单位的存货、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产权资料。委估资产权属清晰。

2. 委估资产的经济状况

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的经济状况进行了调查核实，被评估单位的各项资产能够满足生产需要，通过对生产经营成本、产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如果被评估单位按照目前的计划目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各项资产能够发挥最大效率。

3. 委估资产的物理状况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查阅了固定资产的运行记录和大修理记录，设备运行正常；被评估单位是按照计划进行生产，产品质量稳定。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结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科达机电、恒力泰公司根据以下情况协商择定的：

1. 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结账日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2. 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增加评估询价的准确度，尽可能反映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客观价值。

3. 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

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 行为依据

1. 科达机电与恒力泰公司签署的《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
2. 委托方与天健兴业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91 号令)；
2.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3. 《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6.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7.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3.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5.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7.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8.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9.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10.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12. 企业价值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13.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四) 产权依据

1. 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规划许可证、开工证等；
2. 车辆行驶证、商标注册证及专利证书等；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建筑施工预决算书等财务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企业整体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评估人员无法取得与被评估单位生产规模、业务种类相似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进而无法采用市场法确定其整体资产价值。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进行了评估。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资产评估值} - \sum \text{各单项负债评估值}$$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 货币资金：现金的评估，采用监盘的方式进行了现金盘点，将现金实际盘点数加上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支出数，减去评估基准日到盘点日的现金收入数，推算评估基准日实存数，将该实存数与评估基准日现金日记账记录核对，以实存数为评估值；银行存款的评估，将银行存款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核对，对企业编制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未达账项进行核实，对影响净资产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以核实调整后的数据作为评估值。

2. 对于应收款项，在核实账面内容真实、完整的基础上，根据企业确实能收回或能给企业带来资产和权益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对于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因其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4. 对于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收回净收益确定评估值。

5. 对于在产品，因该部分在产品仅为下一个环节加工产品服务，不对外进行销售，账面成本构成合理，故评估时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 对于长期投资，根据被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对其进行整体评估，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据此乘以股东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计算得出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7. 房屋类资产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两大类资产。依据评估目的，本次房屋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价值 × 成新率

重置价值的确定：重置价值 = 建安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成新率的确定：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法确定其成新率，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 = 现场勘察成新率 × 60% + 经济寿命成新率 × 40%

对于单位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综合成新率 = (经济寿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100%

8. 设备类资产评估

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购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① 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重置成本

重置全价 = 市场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费 + 合理的其他费用 + 合理的资金成本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单位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结合评估人员进行二手设备的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

运杂费的确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及特点，并考虑该企业所在地区交通条件，按运输的行业计费标准综合确定。

安装费的确定：对于设备安装调试费的考虑，主要针对大型确实需要有关安装调试的设备。费率系数参考《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按照设备的类型不同获取费率。对于一般通用、不需安装的设备，不考虑设备安

装调试费。

合理的其他费用的确定：通常大型主体设备考虑上述费用的基础上，还需要考虑部分其他费用的分摊，即大型设备的前期费率分摊和建设期资金成本。

设备的前期费率分摊，考虑恒力泰公司地域及产业规模的差异，设备前期费率分摊比率如下：

设备前期费率表

项 目	费 率	取费依据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6%	财建[2002]394号
建设工程监理费	2.40%	发改价格(2007)670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2%	计价格[2002]125号文
勘察、设计费	3.28%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字[2002]10号
合 计	7.06%	

资金成本的确定：资金成本为正常建设工期内工程占用资金的资金成本。资金成本费率为评估基准日正在执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基准利率。按工程合理的建设工期，整个建设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对不需安装的及安装周期短的设备不考虑资金成本。

△ 电子设备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主要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价。

△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及其他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经济寿命年限法成新率或经济寿命年限和现场勘察综合确定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经济寿命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和设备管理、维修、使用人员座谈和现场勘察，参考企业提供的设备检测、检修记录、技术档案等相关资料，对设备的使用状况、技术水平按单元项分别评定成新率，根据各单元价值或功能确定其权重系数，将各单元项成新率与其权重系数乘积相加计算出该设备的成新率，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 单元项成新率×权重系数

电子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②车辆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委估资产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运输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经济寿命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经济寿命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9. 在建工程

（1）土建工程

对于工程投资与工程形象进度大体相当，其账面价值基本能反映评估时的重置成本的，评估时考虑按在建工程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在评估基准日前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工程，在评估中按照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计算出房屋建筑物的净值后，扣除预计负债的金额，确定该项在建工程的评估值。

（2）设备安装工程

经核实设备安装工程核算的费用均为合理支出，故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价值。

1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

根据评估的目的及宗地的具体条件、性质及可获取资料的条件，本次对宗地的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市场比较法进行估价。

A、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对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利用宗地地价修正系数，对各城镇已公布的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宗地客

观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text{土地价格} = \text{基准地价} \times (1 \pm K)$$

式中：K——基准地价修正系数

B、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待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_d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P_d——待估宗地价格；

P_b——比较案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是否拥有抵税权利，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12. 负债的评估

对于负债的评估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对于将来不需支付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二）收益法的评估

1. 评估思路

恒力泰公司控股一家子公司——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恒力泰公司主营各种规格型号的压机的生产及销售。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布料系统、

翻坯机等产品。

本次对恒力泰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佛山市点石机械有限公司亦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按恒力泰公司的投资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计入恒力泰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中。

2. 收益法评估介绍

本次评估是对被评估单位在未来期间主营业务产生的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评估基准日的折现价值；然后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公式介绍

根据本次选定的评估模型，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股权现金流价值} = \sum_{t=1}^n \frac{\text{股权现金流量}_t}{(1 + \text{股权资本成本})^t}$$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现金流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2) 估算现金流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股权现金流，企业股权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3) 预测期

企业的寿命是不确定的，通常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企业将无限期的持续经营下去，将预测的时间分为两个阶段，详细的预测期和后续期，或称永续期。其中对详细预测期的确定，考虑了行业周期和企业自身发展的周期性。恒力泰公司新厂区尚未达到预计使用状态，旧厂区将于未来 2 年内完成主要设备搬迁，搬迁过程中，总体产能基本保持不变。搬迁完成后，企业产能有所提升。预计 2015 年企业整体运营将进入稳定期，因此本次以评估基准日至 2015 年为详细预测期，当企业产能、盈利状况达到稳定时，即 2016 年开始为永续期。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

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资产调查表、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恒力泰公司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评估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本项目评估人员共划分为三组，包括收益法评估组、资产基础法评估组、综合组到评估现场。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 现场清查阶段

1. 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恒力泰公司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 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恒力泰公司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

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 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恒力泰公司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 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恒力泰公司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做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恒力泰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 and 预测。

（三）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四）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内部质量审核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做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管理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 收益法通用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收益法特殊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核心技术人员评估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或其开发设计能力能够在被评估单位中延续，保持其研发设计能力，并在未来期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证，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 被评估单位能够按投资计划如期完成新厂的后续投入和老厂的搬迁工作，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化。

(3) 预测期每年资金收入、支付在当期均匀发生。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净资产 42,578.0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455.12 万元，增值额为 55,877.06 万元，增值率 131.23%。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恒力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审计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7,563.0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8,265.41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7 万元，增值率为 9.95%；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4,984.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64,984.98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78.0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3,280.44 万元，增值额为 10,702.38 万元，增值率为 25.14%。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5,899.27	102,189.80	6,290.53	6.56
非流动资产	11,663.77	16,075.61	4,411.84	37.8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1.00	188.16	137.16	268.94
固定资产	8,727.77	11,069.20	2,341.43	26.83
在建工程	1,537.93	1,902.79	364.86	23.72
无形资产	1,281.61	2,850.01	1,568.40	122.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46	65.46	0.00	0.00
资产总计	107,563.04	118,265.41	10,702.37	9.95
流动负债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4,984.98	64,984.98	0.00	0.00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42,578.06	53,280.44	10,702.38	25.14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所得税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从本次经济行为的背景考虑，投资者更关注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强则表明拟上市公司股票内在价值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吻合；考虑恒力泰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具有独立获利能力，科达机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力泰公司股权，科达机电也是看中的是恒力泰公司未来获利能力，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能够更加客观反映恒力泰公司的企业价值，恰当服务于本次评估目的。所以，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98,455.12 万元。

（四）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比较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相比较，多 45,174.68 万元，差异率为 84.79%，差额较大，原因如下：

1. 资产基础法反映企业的历史成本和各项资产现实市场价值总和，是单个资产价值的简单加和，而无法体现各单项资产带来的协同效应价值。其评估结果中没有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2. 采用收益法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了恒力泰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其所拥有的各种技术积累、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技术人员队伍、管理等因素的价值，评估结果是对委估资产价值构成要素的综合反映，而在财务报表数据中难以全部包含并量化上述价值构成要素所体现的价值。因此收益法评估结

果中不仅包括账面上列示的各项资产价值，还包括企业未在账面列示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管理水平、人员素质、营销网络、稳定的客户群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无形资产的整体价值。

3. 经分析，恒力泰公司拥有以下优势：

(1) 品牌优势

目前，恒力泰 YP 系列压砖机销售坚持以质量、性能、服务赢得客户，占领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网络完善，客户认知度最高，在国内大部分陶瓷产区占据优势地位，是行业公认的中国第一品牌陶瓷压砖机。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于 2006 年被评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同时也被中国陶瓷工业协会评为中国陶瓷行业名牌产品。在 2009 年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复评中，恒力泰 YP 系列液压自动压砖机再次荣获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恒力泰公司除在广东总部设立售后服务中心之外，在全国主要产区设立 16 个售后服务办事处，为全国两千多台恒力泰压机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自 2003 年开拓国际市场以来，恒力泰压机已累计出口超过 178 台，是中国出口数量最多的陶瓷压砖机企业，迄今已相继出口到 17 个国家和地区，市场遍布亚洲、非洲和南美，在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

(2) 人才优势

恒力泰公司通过多年的人才队伍培养，目前拥有优秀的研发团队，研发团队中包括发明中国第一台压机的专家 3 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2 名。获得“中国硅酸盐学会青年科技奖”工程师 1 名。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被佛山市科技局等部门批准为佛山市恒力泰陶瓷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下设三个设计室。设计一室主要从事机械结构研发、改进；设计二室主要从事压砖机性能的研发、改进；设计三室主要从事电气控制系统的研发、改进。工程中心的组建对企业的技术进步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3) 科研及技术优势

技术创新、科技进步是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途径。恒力泰公司形成了以研发为主、技术改造及外部交流等多途径并举的运行模式，通过加强自主研发能力建设、以开发自主知识产权为核心，全力开展技术创新、科技进步工作，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通过合作，引进和吸纳国内外先进技术，恒力泰公司

掌握了压机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压砖机主机结构、液压系统、电气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及检测技术。

现拥有多项技术专利，专利技术与研发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发明专利“粉料液压成型机的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获佛山市禅城区第三届专利奖金奖。

4. 被评估单位拥有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列示如下：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1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1554907	自2001年04月14日至2011年04月13日
2	HENGLITAI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476106	自2009年06月07日至2019年6月06日
3	HLT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504170	自2009年06月14日至2019年06月13日
4	恒力泰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5827607	自2009年10月13日至2019年10月06日
5	HLT	第7类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 (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6059756	自2009年11月28日至2019年11月27日

(2) 已有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1	ZL200610037042.8	发明专利	粉料液压成型机的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	2008年1月26日	20年
2	ZL200920058921.8	实用新型	便于更换不同插装阀的插装阀连接构件	2010年03月17日	10年
3	ZL200920055937.3	实用新型	阀组件的插装阀连接构件	2010年01月27日	10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公告日	期限
4	ZL200620067248.0	实用新型	上梁结构优化的缠绕式压砖机	2007年11月21日	10年
5	ZL200620064089.9	实用新型	压砖机的外置式主缸安装结构	2007年11月21日	10年
6	ZL200730053772.2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2500型)	2008年04月23日	10年
7	ZL200630072996.3	外观设计	液压自动压砖机(YP3500)	2007年10月03日	10年
8	ZL201020150163.5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设备	2010年11月10日	10年
9	ZL201020103633.2	实用新型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装置	2011年02月23日	10年
10	ZL201020120152.2	实用新型	陶瓷粉料的布料装置	2010年10月20日	10年
11	ZL200920264299.6	实用新型	快速响应的插装阀	2010年08月11日	10年
12	ZL200920263160.X	实用新型	多板框式压砖机	2010年08月04日	10年
13	ZL200920263125.8	实用新型	双油缸外置式压砖机	2010年08月04日	10年

(3) 已正在申请的专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期限
1	201010138963.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的砖坯制备方法及设备	2010年03月26日	
3	201010114947.7	发明专利	陶瓷粉料的布料方法及装置	2010年02月11日	
4	201010102514.X	发明专利	陶瓷薄砖坯体的转移方法	2010年02月03日	
5	201110058882.3	发明专利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6	201120063499.2	实用新型	一种油缸总成和设有该油缸总成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7	201120063497.3	实用新型	多缸同步装置和设有该装置的液压成型设备	2011年03月11日	
8	201120060039.4	实用新型	盖板式三通插装阀	2011年03月09日	

(4) 专有技术（通过的科技成果鉴定）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先进性简述
1	主缸结构优化的新型梁柱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3500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YP3500型压砖机采用了梁体结构优化的三梁四柱主机框架，使主机结构抗疲劳度高，保证工作可靠、寿命长；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620064089.9）设计的新型外置式主缸，提高了主缸的可靠性；动梁和顶出装置采用位置闭环控制方式，确保运动精度更高；主缸加压采用比例控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先进性简述
		制技术，使压制速度更快、压制力更精确；在陶瓷砖坯粉料成形工艺上，采用了一种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7042.8），确保砖坯成形压力及厚度。
2	梁体结构优化的新一代宽体高效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2500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YP2500型压砖机采用了梁体结构优化的三梁四柱主机框架，确保主机结构变形小、刚度足、抗疲劳度高；与国内外同吨位产品比较，拥有最宽的工作台面（1900mm），适应压制砖坯规格变化灵活；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620064089.9）设计的新型外置式主缸，大大提高了主缸的可靠性；充液阀采用下置式结构，增压器兼有增速功能。
3	梁体结构优化缠绕式压砖机的研究开发 ——YP4000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YP4000型压砖机主机机架采用了专利技术（专利号：ZL200620067248.0）上梁结构优化的钢丝缠绕预应力技术，使机架具有极强的抗疲劳能力和整机刚性；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01215081.9）设计的内藏式单缸伺服顶出装置，降低了主机机架封闭高度，使顶出同步控制精度的可靠性得到提高；主缸加压以及动梁运动采用比例控制技术，使压制速度更快、压制力更精确，动梁运动控制精度更高；在陶瓷砖坯粉料成形工艺上，采用了一种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7042.8），确保砖坯成形压力及厚度。
4	超大规格陶瓷砖成型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YP7200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YP7200型压砖机应用两项专利（ZL200430074163.1、ZL200430074158.0）对缠绕式主机结构进行创新设计，提高了上梁强度并增大上油箱容积；采用专利技术（专利号：ZL01215081.9）设计的内藏式单缸伺服顶出装置，降低了主机机架封闭高度，使顶出同步控制精度的可靠性得到提高；主缸加压以及动梁运动采用比例控制技术，使压制速度更快、压制力更精确，动梁运动控制精度更高；在陶瓷砖坯粉料成形工艺上，采用了一种位移监测压力式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0610037042.8），确保砖坯成形压力及厚度；采用变量泵、大容量蓄能器、增压器组成的动力系统，高效节能。
5	陶瓷砖新型成型装备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YP1500型液压自动压砖机	YP1500型压砖机与国内外同吨位产品比较，拥有最宽的工作台面（1700mm），可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序号	专有技术名称	先进性简述
		采用变量泵设计，可提高压制速度、减少系统发热并节约能量；外置式增压器兼增速功能，可利用增压器回程能量，提高压砖机压制速度；采用充液阀安装在横梁下部的的设计，减少高压油腔的容积，提高压力传递刚性，提高增压速度，节约能量。

上述技术除第二项技术外，其他技术均获得佛山市颁发的科学技术奖项。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恒力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调整，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部分车辆的车主不是恒力泰公司，恒力泰公司做出了产权声明，承诺车辆产权系恒力泰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并承担与车辆产权相关的全部责任。列表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	牌照号	数量	购置日期	证载车主
1	皇冠 3.0 小轿车 JZS133L-AEMGF	粤 E06838	1	2010-3-30	佛山陶瓷机械总厂
2	丰田 30 座中型客车 RZB50VFZGNSU	粤 E02172	1	2010-3-30	佛山华大陶瓷有限公司
3	庆铃 0.5T 的士头货车 TFR54HDL	粤 E23776	1	2010-3-30	佛山陶瓷机械总厂
4	金徽十二座面包车 BY6472	粤 E06132	1	2010-3-30	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5	珠江 46 座大客车 GZ6106E	粤 E04477	1	2010-3-30	佛山陶瓷机械总厂
6	五十铃 TFR17HDL	粤 E28856	1	2010-3-30	佛陶集团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4. 本报告含有若干备查文件，备查文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评估报告使用者请关注以上重要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2.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1 年 5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佛山市恒力泰机械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日